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	66,988	88,70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0,000	-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1,433)	(4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98,418)	(10,0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56	28,963
其他收入		2,069	1,210
其他經營支出		(112,146)	(106,003)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2,884)	2,418
融資成本	6	(8,120)	(4,993)
除稅前虧損	4	(111,004)	(2,575)
所得稅支出	7	(550)	(38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1,554)	(2,96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74港仙)	(0.0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6	3,132
投資物業	10	520,000	480,000
無形資產		4,024	4,242
商譽	15	97,714	13,71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	-	42,13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17	39,615	-
其他資產		14,680	17,675
聯營公司投資		-	-
應收長期貸款	12	15,469	9,981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6	1,588
		<u>696,454</u>	<u>572,46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96,454</u>	<u>572,46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1	550,827	625,183
應收貸款	12	313,203	378,195
應收貿易款項	13	232,774	147,29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583	47,638
衍生金融工具	17	448	615
可收回稅項		227	227
有抵押定期存款		-	500
客戶信託存款		677,115	597,3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133	241,298
		<u>1,975,310</u>	<u>2,038,317</u>
流動資產總值			
		<u>1,975,310</u>	<u>2,038,317</u>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847,525	719,728
應付貿易款項	13	15,361	53,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93	23,853
衍生金融工具	17	83	289
計息銀行借款		530,199	430,620
應付稅項		2,916	2,820
		<u>1,421,177</u>	<u>1,231,133</u>
流動負債總值			
		<u>1,421,177</u>	<u>1,231,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4,133</u>	<u>807,1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0,587</u>	<u>1,379,651</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67,378	181,057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2	1,260
遞延稅項負債		30,859	30,638
		<u>200,209</u>	<u>212,95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00,209</u>	<u>212,955</u>
資產淨值		<u>1,050,378</u>	<u>1,166,696</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085,474	1,085,474
儲備		(35,096)	81,222
		<u>1,050,378</u>	<u>1,166,696</u>
權益總值		<u>1,050,378</u>	<u>1,166,6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85,474	148,313	(67,091)	1,166,696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	-	(1,313)	(1,3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085,474	148,313	(68,404)	1,165,383
期內虧損	-	-	(111,554)	(111,5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3,608)	-	(3,6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608)	(111,554)	(115,16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157	-	157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859)	859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85,474</u>	<u>144,003</u>	<u>(179,099)</u>	<u>1,050,37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1,086,680</u>	<u>127,839</u>	<u>(120,059)</u>	<u>1,094,460</u>
期內虧損	-	-	(2,963)	(2,9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1,038	-	11,0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038	(2,963)	8,075
股份購回(附註14)	(1,206)	-	-	(1,20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395	-	395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430)	43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85,474</u>	<u>138,842</u>	<u>(122,592)</u>	<u>1,101,72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1,554)	(2,9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	(3,608)	11,03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15,162)</u>	<u>8,07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806)	(71,3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648	92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7)	(611)
收購附屬公司	15	(46,174)	(22,00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995	(1,9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148)	(23,6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16,225	262,000
償還銀行貸款		(474,101)	(306,540)
購回股份		-	(1,2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124	(45,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6,830)	(140,7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659	297,48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36)	2,10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893	158,8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133	218,370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	500
銀行透支		(90,240)	(60,020)
		60,893	158,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有關條文包括要求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上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均依據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的會計政策。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倘相關)。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新訂準則及有關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乃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方式計量。分類基於兩項準則：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本集團業務模式之評估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按公平值計量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即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有抵押定期存款、客戶信託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並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該等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初步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股本投資分類至該類別，原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於過往期間，並無就該等投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分類變動，與先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之投資有關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22,52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項目)作出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將根據其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孖展貸款餘下可用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可用年期內之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將根據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其應收貸款(應收孖展貸款除外)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已確定於初步採納該準則時，減值撥備將增加1,313,000港元。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24,161	17,173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虧損)淨額	(19,232)	29,539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648	926
來自買賣金銀及外匯合約之利息收入	286	238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13,589	12,125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254	793
提供服務	15,193	15,717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18,188	7,402
總租金收入	5,901	4,793
	66,988	88,706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15,371	13,077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的成本	14,359	9,746
折舊	875	792
孖展融資及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u>3,389</u>	<u>2,323</u>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所用一致之方式識別八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八個)可報告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經紀	23,486	16,861	(9,439)	(16,441)
買賣及投資	(12,112)	30,377	(115,228)	46,590
孖展融資及信貸	15,623	13,384	6,842	5,781
企業諮詢及包銷	13,499	13,854	(557)	(5,640)
資產及財富管理	1,895	1,431	(8,828)	(12,131)
物業投資	5,901	4,793	45,758	4,366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媒體服務」)	18,188	7,402	(15,511)	(13,965)
其他業務及企業	508	604	(5,921)	(6,142)
綜合	<u>66,988</u>	<u>88,706</u>	<u>(102,884)</u>	<u>2,418</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的按揭貸款利息。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及上一段期間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亦無可動用稅務虧損能結轉以抵銷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該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虧損約111,5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63,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63,853,5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81,955,15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有關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80,000	440,00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0,000	40,000
賬面值	<u>520,000</u>	<u>48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5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按每平方呎價格計算)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該賬面值為5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	寫字樓

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按市值列賬主要於香港進行之上市股本投資。

12.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以下情況償還之款項：		
按要求	302,851	375,283
三個月內	1,299	869
三個月至一年	9,053	2,043
一年至五年	15,469	9,981
	<u>328,672</u>	<u>388,176</u>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313,203)</u>	<u>(378,195)</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u>15,469</u>	<u>9,981</u>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直至相關證券、外匯、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為止，或與合約方共同協定。媒體服務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四個月。

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均在90日之內。

1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063,853,500股(二零一七年：15,063,853,500股)普通股	<u>1,085,474</u>	<u>1,085,474</u>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附註31(b)所披露，就回購及註銷合共20,400,000股普通股而言，公司註冊處與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同意傳票申請同意令，就上述事件達成和解，頒令同意中止本公司就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決定提出之上訴程序；取消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進行之上訴聆訊及法院申請；本公司向公司註冊處支付上訴及其引致之費用50%，金額不超過150,000港元；並無就本公司申請同意令及上訴費用作出命令。

15. 業務合併

(a) 收購品味生活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所全資擁有之利美投資有限公司、Jessica Publications (BVI) Limited、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Jade Fountain Limited之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51,170,000港元，其由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及按相關買賣協議中所擬定調整代價之條款而支付代價調整現金36,170,000港元組成。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Jade Fountain Limited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品味生活集團」)主要從事媒體業務，其中包括出版印刷及數碼媒體資產及提供活動管理、市場推廣及傳訊策略、數碼及創意、定制出版、數碼市場推廣、客戶關係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吸引可補足本集團目標客戶之客戶及觀眾基礎，以及擁有品牌及設立有關內容檔案。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整體投資策略一致，其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並於未來實行以消費者為主導之業務平台。品味生活集團製作之媒體資產備受歡迎且為人熟悉，不僅自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擴大本集團的媒體平台，亦為本集團創造不同商機，包括建立跨業務關係，並使其可向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品味生活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合計 千港元
	Perfect Riches Limited 千港元	Super Ballex Ltd. 千港元	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 千港元	Jade Fountain Limited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	-	-	9	584
應收貿易款項	1,556	-	10	5,308	6,874
其他應收款項	442	-	217	4,058	4,7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	1	4,980	4,996
應付貿易款項	(5,190)	-	(31)	(11,337)	(16,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2)	-	(1,411)	(4,343)	(6,756)
應付稅項	(12)	-	-	-	(12)
計息銀行貸款	-	-	-	(26,675)	(26,675)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 負債淨值總額	(3,616)	-	(1,214)	(28,000)	(32,830)
收購之商譽					84,000
以現金支付					51,170

於收購日期，上述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公平值乃暫定金額，視乎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落實之最終公平值估計而定。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6,874,000港元及4,717,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6,874,000港元及4,717,000港元。

本集團就是次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2,965,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支出。

已確認之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1,170)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4,996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46,174)</u>

自收購事項以來，品味生活集團於該期間為本集團收入貢獻8,890,000港元，並對綜合虧損帶來虧損1,687,000港元。

倘有關合併於該期間開始時進行，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75,093,000港元及111,779,000港元。

(b) 收購資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分別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所全資擁有的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rge Fast Assets Limited收購Media Bonus Limited及金威時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22,039,000港元，其由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及按相關買賣協議中所擬定調整代價之條款而支付之代價調整現金2,039,000港元組成。Media Bon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威時有限公司(「資本集團」)均從事金融媒體業務、活動管理、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收購事項與本集團致力成為獨特的「一站式服務」金融機構之整體使命一致，並預期可藉著有關知名媒體平台，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營銷傳播增值解決方案，與本集團金融公關業務及其他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資本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合計 千港元
	Media Bonus Limited 千港元	金威時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1
無形資產	3,481	2,454	5,935
應收貿易款項	2,393	1,202	3,595
其他應收款項	894	368	1,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	31
遞延稅項資產	574	405	979
應付貿易款項	(387)	(108)	(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8)	(457)	(2,365)
遞延稅項負債	(574)	(405)	(979)
	<hr/>	<hr/>	<hr/>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510	3,464	7,974
收購之商譽	13,714	351	14,065
	<hr/>	<hr/>	<hr/>
以現金支付	<u>18,224</u>	<u>3,815</u>	<u>22,039</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3,595,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3,595,000港元及1,262,000港元。

本集團就是次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07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支出。

已確認之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039)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u>(22,008)</u></u>

於上個期間，自收購事項以來，Media Bon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威時有限公司於該期間分別為本集團收入貢獻4,713,000港元及2,689,000港元，並分別對綜合虧損帶來虧損6,416,000港元及6,343,000港元。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已轉讓代價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未經審計金額。公平值估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最終確定。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內之若干比較數值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調整。

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89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520)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匯兌差額	(1,088)	<u>2,147</u>
	<u>(3,608)</u>	<u>11,038</u>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股本投資及槓桿式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為會所債券，其公平值按市場交易價格估計。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37,170	-	-	37,170
債務投資	-	2,445	-	2,44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附註11)	550,827	-	-	550,827
衍生金融工具：				
槓桿性外匯合約	-	448	-	448
	587,997	2,893	-	590,890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槓桿性外匯合約	-	83	-	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本投資	39,690	-	-	39,690
債務投資	-	2,445	-	2,44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附註11)	625,183	-	-	625,183
衍生金融工具				
槓桿性外匯合約	-	615	-	615
	664,873	3,060	-	667,933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槓桿性外匯合約	-	289	-	2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核心業務分部業績(不包括投資交易及物業投資)於該期間錄得增長，收入由去年同期之53,500,000港元增加36.8%至該期間之73,200,000港元。該等核心業務分部之營運虧損亦由去年同期之48,500,000港元減少31.1%至本期間之33,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總收入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700,000港元)及虧損11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紀、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及信貸、企業諮詢及包銷、資產及財富管理、媒體以及物業投資。

經紀、買賣及投資

去年下半年之強勁市場勢頭於本期間延續。恒生指數及市場成交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現反彈，創紀錄新高為33,484。市場投資氣氛積極且大多數上市公司發佈強勁業績公告，市場成交量保持勢頭，直到二零一八年六月爆發中美貿易戰為止。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由去年同期之76,000,000,000港元增加67%至127,000,000,000港元。經紀佣金收入由16,900,000港元增加至23,500,000港元，而該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由16,400,000港元減少至9,400,000港元。

許多中國科技公司加入行業對行業參與者施加顯著壓力，其主要客戶為大眾市場之零售客戶。受益於強大技術支援及財務資源，中國公司致力於改變該行業之技術基礎設施。「零佣金」於行業參與者之間日益普遍，使利潤率大幅下降。然而，本集團擁有獨特媒體平台，我們將其與經紀買賣平台整合，為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維持我們於市場之競爭力。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內列賬，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25,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550,800,000港元。主要控股投資及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佔股權 百分比率	該期間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670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3,388	0.161	(9,069)
99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104,091	0.204	(2,978)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820	0.007	(1,214)
1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60,260	0.302	(14,527)
1097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32,066	4.201	(27,299)
其他		154,202		(43,331)
合計		550,827		(98,418)

恒生指數由去年年底之29,919下跌3.2%至該期間結束時之28,955，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同期之11,709下跌5.4%至11,073。因此，於該期間結束時，金融資產按市值計價所產生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98,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未變現虧損則為10,000,000港元。該等虧損受市場氣氛影響，且預計會隨時間推移變化。

孖展融資及信貸

該期間錄得之利息收入為15,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3,400,000港元。有關利息收入增加16%乃主要由於該期間貸款額較大，另一個主要原因是該期間恒生指數及市場成交量創歷史新高。然而，約於該期間結束時，股市勢頭開始減弱，資金開始撤出股市。貸款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8,200,000港元減少15.3%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328,7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尤為活躍。於該期間新上市公司數目為108間，較去年同期之72間公司增加50%。於該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之資金由55,000,0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50,000,000,000港元。此狀況反映出於該期間中小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增加。由於我們的戰略乃針對中小型企業客戶，並於利基市場開發專業產品，故此乃對我們有利。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完成兩項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項目，當中我們擔任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儘管我們於該業務分部之收入與去年同期之13,900,000港元相比，維持在相若水平，達13,500,000港元，但於該期間，預計集資業務蓬勃，我們已代表客戶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提交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預期該等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將於今年下半年完成，其後將隨之產生收入。因此，預期於今年下半年將於本分部錄得額外收入。

該業務分部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為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項目，該等項目依賴積極市場氣氛且於近期數月相對不穩定。於報告期間，為獲得更穩定收入來源，投資銀行團隊亦參與其他委託工作，例如擔任一系列客戶之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

資產及財富管理

於該期間，我們重組資產及財富管理團隊，以削減經營成本。該業務分部之虧損由去年同期之12,100,000港元大幅減少27%至該期間之8,8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保持審慎之成本管理方法，同時亦投資於關鍵策略計劃，以實現未來增長。

先前之資產及財富管理策略為於物色合適投資者之前確定及創造產品。於該期間，我們已重新調整資源及策略，更專注於物色投資者，然後才為彼等定制產品。我們相信該以客為本的方法可為資產管理團隊帶來業務，同時實現資源效率更高之業務模式。

媒體

收購品味生活媒體集團(其從事出版《旭茉Jessica》、《旭茉JESSICA Dream Wedding》、《旭茉JESSICA Baby》、《JTV》、《瑪利嘉兒》(香港版)、《JMEN》、《兒童快報》及《車王雜誌》，連同其媒體業務之活動管理、市場推廣及其他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連同過往收購金融媒體集團，該收購致力於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以及於未來實行以消費者為主導之業務平台。媒體集團製作之媒體資產備受歡迎且為人熟悉，將為本集團創造不同商機，包括建立跨業務關係，亦使其可向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透過利用媒體平台龐大的觀眾量及流通網絡、媒體集團廣闊的客戶基礎資料庫及大數據，本集團亦將能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種類範疇，以開發更有創意的消費者主導商業平台。

於該期間，媒體業務分部之收入及營運虧損分別為18,2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虧損包括收購品味生活媒體集團所產生之一次性交易開支3,000,000港元。當前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不利於媒體業，尤其對傳統印刷媒體而言更甚。於該期間，媒體集團專注投資於其數碼服務及產品之研發，包括近期推出新的《資本電視》、《Jessica Live》及《MC Live》，以構建綜合媒體平台，並獲取日益增長之數碼相關廣告收入。

物業投資

中國公司對核心地區高級寫字樓之需求強勁，繼續推動商用物業市場發展。於該期間錄得重估收益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之8%。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0,000,000港元增加至期末之520,000,000港元。該期間之租金收入總額亦由去年同期之4,800,000港元增加22.9%至5,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從一家銀行獲取每年審核之短期信貸融資及一項長期按揭貸款。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孖展客戶及本集團證券作抵押。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該比率之計算方法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4.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

本集團於該期間結束時之現金結餘為15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底減少37.3%。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營運需要。

資本架構

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最新消息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動用者為391,200,000港元，其中(i) 約280,000,000港元擬用於在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合資公司；(ii) 87,200,000港元指定用於信貸業務；及(iii) 24,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旗下基金產品之種子資本並用以支付與設立基金產品有關之連帶成本。

本集團繼續按經修訂之擬定用途動用未動用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減至302,000,000港元，其中(a)280,000,000港元撥付予在中國成立證券合資公司，及(b)22,000,000港元用於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積極物色合作夥伴，旨在於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合資公司，惟均未能於初步磋商時取得成果。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夥伴，惟認為此過程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完成。

為配合本公司支持主要經營業務可持續及穩健發展之長遠目標，本公司會遵照現行慣例，待完成物色程序及成立證券合資公司後，視乎業務之增長表現及推出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產品之進度，就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02,000,000港元繼續採取以下資本管理及中期部署策略：

1. 用作備用資金，以於有需要時支持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信貸業務；及

- 為提升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效率及回報，並改善現金流量管理，本公司將採用庫務管理模式，當中可能涉及(但不限於)償還循環銀行貸款、持有固定收入工具、優質股權工具及其他金融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所全資擁有之利美投資有限公司、Jessica Publications (BVI) Limited、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Jade Fountain Limited之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51,170,000港元，其由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及按相關買賣協議中所擬定調整代價之條款而支付代價調整現金36,170,000港元組成。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Jade Fountain Limited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以及投資組合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聯勁投資有限公司(「聯勁」)之85股悉數繳足普通股，相當於聯勁已發行股本之85%，總代價為4,8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74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人)。該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收購媒體集團及內部資源重組的淨影響所致。

除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我們將繼續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表現通常每年評核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發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僱員亦可分別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前景

於該期間，主要股票市場經過大幅調整後，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鑑於中美貿易衝突升溫、人民幣波動、對中國去槓桿政策的憂慮及美國緊縮貨幣政策等不明朗因素，投資者情緒亦受牽動。預期在餘下年度該等因素將會繼續為市場製造逆境。

面對急速轉變之金融環境及經紀業務分部日益激烈之競爭，本集團繼續致力確保其於業內同行間保持競爭力。我們計劃升級互聯網及流動交易平台，運用各種社交媒體以增加推廣活動，結合網上及流動交易平台與媒體集團之金融影片活動，以提供更優質服務及吸引新客戶。憑藉於業內及自家媒體平台建立多年的聲譽，本集團旨在於該兩個業務分部之間互相創造協同效應，並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保障利基市場。

鑑於下半年股票市場可能下滑，孖展貸款業務預期仍舊停滯不前。另一方面，物業市場繼續保持升勢，對按揭貸款的需求強勁。於本期間，我們已開展按揭貸款業務。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首項及第二項按揭貸款業務，以補償孖展貸款業務可能減少的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香港交易所實施重大上市改革，以便新興及創新產業中擁有同股不同權（「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隨著首間同股不同權公司於本年七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預期將有不少類似的「新經濟」公司有意於香港上市。儘管我們的辦事處於北京及倫敦設立，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將伸延客戶基礎至海外。此舉將為本集團創造新交易來源，而我們對未來投資銀行業務感樂觀。

我們的全新資產管理團隊擬推出若干有關房地產及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的基金。同時，我們亦將尋找白標商機，作為其他基金公司之投資顧問，擴大產品範圍至全權管理帳戶服務。此舉可讓我們的基金經理得以更有彈性地為個別客戶設計特定的投資組合。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計劃開發更多渠道及分配更多種類的金融產品，以增加本集團收入。

媒體集團將繼續開發其數碼服務及產品，當中包括近期新推出的《資本電視》、《Jessica Live》及《MC Live》。此外，若干新活動（例如綠化相關活動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金融公關（「金融公關」）團隊將憑藉其於金融服務業務之客戶基礎方面之經驗，專注向企業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具競爭力之綜合市場推廣服務。我們將不斷調整業務模式、工作流程及成本架構，在面對行業轉變及挑戰時仍可保持競爭力，從而在未來得以改善營運業績。

我們預計金融服務未來的營運前景仍充滿挑戰。為平衡本集團承受的業務風險及達致更穩定的收益來源，本集團已計劃於部分非金融服務行業(例如珠寶及餐飲業)擴充其業務。預期於中國的內部貨品及服務需求處於升勢，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其聯營公司在中國獲取的經驗，在當地建立其自家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於香港奠定的地位為我們提供一個穩建基礎，推動我們向前邁進，磨練我們的能力，以更好應對客戶愈趨複雜的需求，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該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之年報及財務報表載列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年報刊發以來並無改變。從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引發之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匯兌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審查及監察該等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總數	持股量約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數量之百分比
吳鴻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6,663,200 3,866,417,184 (附註)	4,423,080,384	29.36%
張賽娥	實益擁有人	615,015,578	615,015,578	4.08%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配偶之權益	2,650,000	2,650,000	0.02%

附註：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3,866,417,184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1,176,301,512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2,231,184,00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99,993,600股股份及寰輝投資有限公司(「寰輝」)持有之358,938,072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寰輝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 約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數量 之百分比
吳麗琼	配偶之權益(附註1)	4,423,080,384	29.36%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76,301,512	7.8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31,184,000	14.81%

附註：

1. 吳麗琼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琼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之4,423,08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ung Shing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3. Parkfiel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所揀選之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鼓勵彼等繼續留任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一筆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款項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及／或其他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基金的資本。董事會可不時揀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付款作為購入上述股份的款項。

於該期間內，並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之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並挽留彼等參加者繼續支持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附註i)	每股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10,358,974	(10,358,974)	-	09/06/2015	09/06/2016 – 08/06/2018	0.195
	10,358,975	-	10,358,975	09/06/2015	09/06/2017 – 08/06/2019	0.195
	<u>10,358,975</u>	<u>-</u>	<u>10,358,975</u>	09/06/2015	09/06/2018 – 08/06/2020	0.195
總計	<u>31,076,924</u>	<u>(10,358,974)</u>	<u>20,717,950</u>			

附註：

(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並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frac{1}{3}$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frac{1}{3}$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frac{1}{3}$ %

各行使期限涉及之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其他改動予以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報告日期起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g)段規定須予披露董事在任期間之資料變動如下：

張賽娥女士已從於聯交所上市之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1. 因須處理其他商務，(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及
2.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任公司秘書後，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相關守則條文規定，自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起至此前期間，本公司並不符合有關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此外，董事會已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該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謝黃小燕女士。

* 僅供識別

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茱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